**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大悦城热电路码头附属配套趸船7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并在《成交通知书》、《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当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趸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取得杭州市发改委批复及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许可后建造。尚未办理船舶证书，承租方竞得租赁权后，由承租方提供设计图纸及装修，出租方负责对设计图纸审批并在其完成装修后办理船舶证书。

承租方应当在开业前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各类经营许可证，由于承租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承租方应全额赔偿。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趸船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如因租赁趸船的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涉及任何经营证照的办理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已自行了解租赁趸船的结构、装修、位置、环境、设施、物业及水电可供容量等现状，承诺承租后不得有噪音扰民等情形，后续租赁期限内若与周边居民、相邻租户发生纠纷，需自行处理、解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改变趸船的结构和使用性质，不能随意对趸船进行装修或增设他物，不能破坏船体结构、拆墙、移墙、开门等。如确须改造，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承租方在不影响趸船结构的前提下，可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趸船进行装饰。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租赁趸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物业租赁合同》收回趸船。如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装修中涉及动火、高空、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必须先到相关单位办理许可证方可作业（动火、高空、有限空间作业按要求提供申请及作业方案），无相关许可不得私自作业。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为用电安全，建议承租方在承租趸船内安装灭弧式智慧用电报警装置，费用自行承担。

1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消防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按标准配备齐全消防设备，熟悉了解消防设备的性能，掌握使用方法，定期检查、保养、维护消防器材。出租方将不定期对趸船进行安全（消防）检查工作，承租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或市政建设需要搬迁、收购、拆除、改造、征收征用租赁趸船，致使租赁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租赁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趸船后，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经出租方书面准许，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趸船用于其他用途。

1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承租方须承诺以下事项：①未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②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③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以及不良信誉记录；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⑤近三年内承租方未与出租方杭州水陆交旅发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含全部直接及间接参股企业）发生过合同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1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同意承租后在拱墅区祥符街道注册公司或在办理营业执照后1 个月内将公司注册地更改至拱墅区祥符街道。

1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具体以物业公司签订协议为准。

1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及趸船交付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9、本项目成交后，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2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物业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